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3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俊佃

選任辯護人 陳忠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4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706號、第28023號、第28581號、第29718號、第30542號、第30558號、第31937號、第32733號、第32740號、第33250號；112年度偵字第321號、第478號、第2908號、第6685號、第11051號、第17294號），提起上訴，及移送本院併辦（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1144號、113年度偵字第1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潘俊佃幫助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編號2、3、5、7、14、15、17、18所示之負擔，及於判決確定後五年內接受法治教育伍場次。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潘俊佃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1年5月25日，依林威均(暱稱「小李」)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設

01 定3個約定轉帳帳戶後，於該日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
02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林威均；又於同年月27
03 日，依林威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本案帳戶再
04 設定1個約定轉帳帳戶，而容任林威均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
05 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06 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
07 錢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
08 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吳智翔等18人分別施行詐術，致其等
09 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10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
11 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2 二、案經吳智翔、潘秀琴、吳淑貞、張家欣、黃貴春、何俊一、
13 黃貞憲、徐正芳、張啟宗、黃瑞娥、楊清都、鄭仲杰、阮氏
14 銀、吳允芬、張凱瑋、劉育如、洪素娟、李文麟訴由新北
15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蘆洲分局、新莊分局、土城分局、南
16 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
17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霧峰分局、宜蘭縣政府警
18 察局宜蘭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屏東縣政府警
19 察局屏東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第一分局報告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1 理 由

22 一、證據能力：

2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
27 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
28 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潘俊佃(下稱被告) 及辯護
29 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38
30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
31 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復與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以之作

01 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
04 （見本院卷第251、252頁），核與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吳智翔
05 等人於警偵訊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附表一「證據出處」
06 所示證據可資佐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其犯
07 行洵堪認定。

08 三、新舊法比較：

09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0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1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12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13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4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15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16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7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18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9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20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21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22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23 參照）。

24 (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5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
2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27 以下罰金。」，亦即關於有期徒刑部分，行為時法定最低度
28 刑雖得科處有期徒刑2月，但不得易科罰金。而修正後洗錢
2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2 則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至5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則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輕而有利於被告。

06 (三)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07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
08 後之中間時法則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亦即中間時法增加『及』、
1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減刑之要件較為嚴
11 苛，嗣於113年7月31日再修正之現行裁判時法第23條第3項
1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除須偵
1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必須自動繳交全
17 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則就法定減刑事由而言，以被告行
18 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19 (四)綜合比較結果：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適用，
20 不得割裂適用。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未達新臺幣
21 1億元，惟被告僅於法院審理中自白洗錢之犯行，依被告行
22 為時之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而有期
23 徒刑之減輕，得減輕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參照），則被告
24 行為舊法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經減輕後，得量處3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較之新法之法定刑
26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自應適用舊法第14條第1
27 項規定，對被告論罪科刑。

28 四、論罪理由

2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3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31 件之行為者而言。行為人主觀上認識所提供帳戶可能作為收

01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
02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仍以幫助之犯意
03 提供時，應論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04 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本件被告單純提供帳
05 戶予林威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
06 向被害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本質、來源、去向，未
07 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被害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
08 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
09 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2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
14 號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多名被害人，侵
15 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同時幫助洗錢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
16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7 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
18 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四)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雖規定：「犯前2條
20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審
21 時坦承犯行，應依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減輕其刑，併與幫助
22 犯之遞減輕之。

23 (五)檢察官移送原審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21號、第478號、第2
24 908號、第6685號、第11051號、第17294號），及移送本院
25 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41144號、113年度偵字第1988
26 號）與起訴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
27 應併予審究。

28 五、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29 查：(一)原審未及就檢察官移送併辦之如附表一編號17、18部
30 分併予審理判決，尚有未洽；(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已與附
31 表二編號2、3、5、7、14、15、17、18所示被害人達成調

01 解，同意賠償損害，並已履行部分賠償，有匯款單等在卷可
02 憑（見本院卷第265-281頁）；(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3 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
04 審未及審酌，亦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審未及
05 審理併辦部分，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就量刑及新舊法部分亦
06 有未及比較及審酌之瑕疵，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7 六、刑罰裁量：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所持有之本案帳戶交付他
08 人，容任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助長詐騙歪風，並規避檢
09 警追查，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所受損害非輕，犯罪之動機
10 係因對外積欠債務（見本院卷第253頁），犯後遲至本院審
11 理時始坦承犯行、除於原審與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吳智
12 翔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外，於本院審理中亦與附表二編號
13 2、3、5、7、14、15、17、18所示被害人潘秀琴等9人達成
14 調解，同意賠償部分損害，且已履行部分賠償金，被害人並
15 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及被告尚未與附表二編號、4、6、8-1
16 3、16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等之諒解，兼衡其自
17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兼差清潔工作，月收入約1、2萬
18 元，無須扶養之人，每月定期給母親孝親費1萬元之家庭生
19 活經濟（見本院卷第253頁）等一切情狀，仍量處如原審所
20 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易部分諭知易服勞
21 役之折算標準。

22 七、犯罪所得之沒收：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7月
24 31日修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以：FATF
27 40項建議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
28 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爰予修正。至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沒收，仍應回歸刑法之規定。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119,700元，雖非屬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所匯款項，然其中119,000元係林威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指定保留給被告之報酬，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併警五卷第12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在被告本案帳戶內，上開全部之犯罪所得119,000元，本應依上引刑法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調解成立時已陸續賠償附表二編號1至3、5、7、14、15、17、18所示給付吳智翔6萬元；給付潘秀琴4500元；給付吳淑貞1萬6500元；給付黃貴春2700元；給付黃貞憲1500元；給付吳允芬1500元；給付張凱瑋1500元；給付洪素娟1800元；給付李文麟3000元，共計9萬3000元，此部分自應予扣除，經扣除後餘款2萬6000元應予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如前所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惟既未規定對於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因此，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且依據卷內事證，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且被告僅係幫助犯，除獲得之上開報酬外，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亦屬過苛。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

01 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本件被告所提供
03 之帳戶內，除前開119,000元外尚餘有700元，金額非多，卷
04 內亦無證據足以證明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故不
05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五)被告交付詐欺集團之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雖係供犯罪所
07 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
08 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09 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
10 或追徵。

11 八、附條件緩刑部分：

12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良好，犯後於本院坦承犯
14 行，於原審判決後及本院審理期間，除無法聯絡上或表示不
15 願意調解之被害人，已陸陸續續與附表二編號1至3、5、7、1
16 4、15、17、18所示被害人吳智翔等人達成調解，除編號1部
17 分已清償完畢外，其餘部分雖賠償部分損害，然已取得上開
18 被害人並取得諒解，本案發生於000年5間，迄今並無任何再
19 因涉嫌犯罪而遭追訴之情事，顯見已因本案受刑事訴追而知
20 所警惕，且現在物業管理顧問公司任職（見本院卷第259
21 頁），有正當之工作，信無再犯之虞，而上開被害人於上調
22 解成立時亦表示願意給被告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等情（見本院
23 卷第161、177頁、原審卷一第283頁），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
2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25 宣告緩刑5年。

26 (二)為確保被告能深切記取本案教訓，建立尊重法治觀念、謹慎
27 行事，及督促被告履行成立調解時允諾之分期付款之義務，
28 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8款
29 之規定，應履行如附表二編號2、3、5、7、14、15、17、18
30 所示尚未到期之賠償義務，及於判決確定後五年內接受法治
31 教育5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應於緩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特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慕珊、李怡增、宋文宏、陳彥竹、林志祐、張良鏡、廖偉程移送併辦，檢察官陳俊秀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幸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法官 林青怡

法官 李嘉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梅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 10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吳智翔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30日起，以LINE暱稱「Rita-許靜怡」、「財經達人-郭老師」向吳智翔佯稱：投資外匯，多賺少賠云云，致吳智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7日14時許	25萬5000元	1.吳智翔於警詢之陳述(警一卷第4-5頁反面) 2.吳智翔提供投資平台「GTI Global」APP頁面之手機翻拍照片3張(警一卷第23頁) 3.吳智翔與暱稱「Rita-許靜怡」、「財經達人-郭老師」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警一卷第23頁-24頁) 4.吳智翔中國信託銀行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警一卷第22頁反面)
2	潘秀琴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4月1日起，以LINE結識潘秀琴，向潘秀琴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潘秀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5月31日10時18分許	30萬4377元	1.潘秀琴於警詢之陳述(偵二卷第27-28頁) 2.潘秀琴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查詢(偵二卷第43-46頁)
3	吳淑貞	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起，以LINE暱稱	111年6月6日11時19分許	115萬元	1.吳淑貞於警詢之陳述(偵三卷第33-45頁)

		「林詩涵」、「素素」、「台新客服」結識吳淑貞，向吳淑貞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吳淑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2.吳淑貞提供與暱稱「台新銀行客服」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三卷第87-95頁) 3.吳淑貞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偵三卷第101頁)
4	張家欣	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0月間起，以LINE結識張家欣，向張家欣佯稱：投資股票、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張家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7日 10時2分許	5萬元	1.張家欣於警詢之陳述(警二卷第6-7頁) 2.張家欣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警二卷第12頁)
			111年6月7日 10時3分許	5萬元	
5	黃貴春	詐欺集團成員111年5月8日18時許，以LINE結識黃貴春，向黃貴春佯稱：投資加密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黃貴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7日 12時47分許	9萬元	1.黃貴春於警詢之陳述(警三卷第9-14頁) 2.黃貴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警三卷第27頁)
6	何俊一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某時起，以LINE暱稱「XD.30-陳巧玲」、「台新客服」、「謝Sir」、「兆豐-台股南針助理-可馨」、「兆豐-羅立珉專員」等向何俊一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何俊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8日 12時2分許	105萬元	1.何俊一於警詢之陳述(警四卷第47-51頁) 2.何俊一第一銀行戶名「偉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警四卷第87頁) 3.「偉碩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代表人：何俊一)(警四卷第89-90頁) 4.何俊一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四卷第91-173頁) 5.何俊一提供投資平台操作頁面截圖(警四卷第95、129-132、136、141-144、161-163頁) 6.何俊一第一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警四卷第85頁)
7	黃貞憲	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起，以LINE結識黃	111年6月2日 12時23分許	4萬元	1.黃貞憲於警詢之陳述(警五卷第13-15頁)

		貞憲，向黃貞憲佯稱：投資奢侈品可獲利云云，致黃貞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2.黃貞憲與暱稱「蔣夢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警五卷第32-33頁) 3.黃貞憲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手機翻拍照片(警五卷第30-31頁)
8	徐正芳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5月初起，以IG結識徐正芳，向徐正芳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徐正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9日 10時21分許	5萬元	1.徐正芳之告訴代理人吳信濤於警詢之陳述(偵八卷第21-29頁) 2.徐正芳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IG對話紀錄截圖(偵八卷第63-65頁) 3.徐正芳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八卷第73頁)
			111年6月9日 10時22分許	2萬8000元	
9	張啟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9日15時18分許，以「Wallet」客服、LINE暱稱「珊珊來遲」、臉書名稱「陳珊珊」等向張啟宗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張啟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9日 13時14分許	5萬元	1.張啟宗於警詢之陳述(警六卷第13-14頁) 2.張啟宗與投資平台「Wallet」客服、LINE暱稱「珊珊來遲」、臉書名稱「陳珊珊」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六卷第43-58頁) 3.張啟宗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六卷第38頁)
10	黃瑞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0日15時許，以LINE暱稱「佩琪Peggy」向黃瑞娥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黃瑞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7日 13時1分許	8萬元	1.黃瑞娥於警詢之陳述(警七卷第12-13頁) 2.黃瑞娥提供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諮詢服務契約、投資平台操作頁面、交易紀錄、個人中心截圖(警七卷第26-31頁) 3.黃瑞娥與暱稱「佩琪Peggy」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七卷第31-35頁) 4.黃瑞娥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警七卷第40頁)
11	楊清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1日某時，以LINE向楊清都佯稱：其係台新證券投資顧問，投資股票獲利可期云云，致楊清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1年6月6日12時27分 2.同年月7日11時15分許	1.40萬元 2.40萬元	1.楊清都於警詢之陳述(併他一卷第23-25頁) 2.楊清都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2紙(併他一卷第29-30頁)

12	鄭仲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中旬某時，以交友軟體結識鄭仲杰，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頗豐云云，致鄭仲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9日 12時54分許	3萬元	鄭仲杰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一卷第71-72頁)
13	阮氏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4日某時，以LINE向阮氏銀佯稱：投資樂信財富投資網站可獲利云云，致阮氏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1年6月7日10時22分許 2.同日10時26分許 3.同日10時45分許 4.同日10時46分許	1.15萬元 2.15萬元 3.5萬元 4.5萬元	1.阮氏銀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二卷第15-19頁、第21-22頁) 2.阮氏銀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併警二卷第23-30頁) 3.阮氏銀中國信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紀錄表(併警二卷第61-64頁)
14	吳允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時許，以LINE暱稱「Simon彭瑞宏」聯繫吳允芬，佯稱：使用應用程式「貝萊德」投資獲利豐厚等語，致吳允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2日 12時17分許	43,000元	1.吳允芬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三卷第37-38頁) 2.吳允芬提供「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名片翻拍照片、「貝萊德」應用程式下載頁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LINE暱稱「Simon彭瑞宏」、社群聯繫之對話紀錄截圖(併偵四卷第23-29頁)
15	張凱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LINE暱稱「張美琪daisy」、「ICMarkets05」向張凱瑋佯稱：匯款投資操作外匯平台可以獲利云云，致張凱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1年6月2日12時13分許 2.同日12時14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1.張凱瑋於警詢之陳述(併警四卷第17-22頁) 2.張凱瑋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張美琪Daisy」、「ICMarkets 05」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併警四卷第47-57頁)
16	劉育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28日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導師-蔡國旭」、「小助手-孟欣」向劉育如佯稱：下載APP「PFLcoin」並依指示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劉育如陷於錯誤，而依指	111年6月7日 9時28分許	31,000元	1.劉育如於警詢之陳述(併警五卷第15-19頁) 2.劉育如提供APP「PFL Coin」操作畫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PFL-Coin客服專員」、「導師-蔡國旭」、「小助手-孟欣」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併警五卷第31-68頁)

(續上頁)

01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7	洪素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初以LINE群組直接拉被害人洪素娟加入並介紹投資平台APP，向其誣稱如果要內線交易的話要先入金匯款云云，致洪素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1年6月7日12時39分許 2.同日12時41分許	1.25,000元 2.36,000元	1.洪素娟於警詢之陳述(併龜山警卷第35-37頁) 2.洪素娟提供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被告潘俊佃中國信託帳戶交易往來查詢明細(併龜山警卷第49頁、第121頁)
18	李文麟	詐欺集團成員從111年4月起主動加被害人李文麟LINE誣稱要教其投資虛擬貨幣乙太幣，並叫李文麟在UnlimedGold網站開戶，以匯款方式把錢存進去投資云云，致李文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9日12時00分	6萬元	1.李文麟於警詢之陳述(併偵1988卷第45-46頁、第49-50頁) 2.李文麟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併偵1988卷第105之1至109頁、第168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損失金額 (新臺幣)	和解金額/ 給付條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和解/調解與否
1	吳智翔	255,000元	60,000元 112年10月10日前給付6萬元/112年10月11日匯款 (履行完畢)	60,000元	112.07.10調解成立 高雄地院112年7月10日 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 字第868號
2	潘秀琴	304,377元	300,000元 自113年5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500元(已給付三期)	4,500元	113.04.22調解成立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 字第104、105、106、107、108、109、110號
3	吳淑貞	1,150,000元	1,150,000元 自113年5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	16,500元	113.04.22調解成立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 字第104、105、106、107、108、109、110號

			5,500元(已給付三期)		
4	張家欣	100,000元			未參加調解/亦未與被告達成和解
5	黃貴春	90,000元	90,000元 自113年5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900元(已給付三期)	2,700元	113.04.22調解成立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105、106、107、108、109、110號(本院卷P.159-162)
6	何俊一	1,050,000元			未參加調解/亦未與被告達成和解
7	黃貞憲	40,000元	40,000元 自113年5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元(已給付三期)	1,500元 (帳號寫錯,更正後一次給付3期)	113.04.22調解成立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105、106、107、108、109、110號
8	徐正芳	50,000元			未參加調解/亦未與被告達成和解
9	張啟宗	50,000元			經本院書記官電詢後渠表示無意願調解(本院卷第149頁)
10	黃瑞娥	80,000元			未參加調解/亦未與被告達成和解
11	楊清都	800,000元			具狀表示希望被告返還全數金額800,000元(本院卷第229),未參與調解,亦未與被告達成和解
12	鄭仲杰	30,000元			未參加調解/亦未與被告達成和解
13	阮氏銀	400,000元			經本院書記官電詢後渠表示無意願調解(本院卷第149)而未參與調解,亦未與被告達成和解

14	吳允芬	43,000元	43,000元 自113年5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元（已給付三期）	1,500元	113.04.22調解成立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105、106、107、108、109、110號（本院卷P.159-162）
15	張凱瑋	100,000元	40,000元 自113年5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500元（已給付三期）	1,500元	113.04.22調解成立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105、106、107、108、109、110號
16	劉育如	31,000元			經本院書記官電詢後渠表示無意願調解（本院卷第145）而未參與調解亦未與被告達成調解
17	洪素娟	61,000元	61,000元 自113年5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600元（已給付三期）	1,800元	113.04.22調解成立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4、105、106、107、108、109、110號
18	李文麟	60,000元	30,000元 自113年7月20日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3,000元（已給付一期）	3000元	113.06.21調解成立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82號